**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2018年修订）**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凡符合福建医科大学设立的校级及以上级别奖学金者，学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予以推荐评选。为促进学院学生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全体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特制订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二条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1．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作贡献；

3．自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各项校纪校规，没有违法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必须参加的活动，身心健康。

第三条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包括学院励志奖学金、学院优秀奖学金、单科优秀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少数民族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素质拓展奖学金、**先进宿舍奖学金**。具有申请资格的本科生，符合相应的奖学金评审条件的，可参与申请。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学年不能参评学院优秀奖学金：

1.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2.经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有严重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报条件**

****第五条 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1．符合福建医科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标准，但未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申请。

2．每学年评审一次，以学生综合测评、贫困生认定结果为评审依据。

3．奖励标准为1200元/人。

****第六条 优秀奖学金申请条件****

1．符合福建医科大学学生优秀奖学金评选标准，但未获得福建医科大学学生优秀奖学金的学生可以申请。

2．每学年评审一次，以学生综合测评为评审依据。

3．奖励标准为600元/人。

****第七条 单科优秀奖学金申请条件****

1．学生期末考试中单科成绩名列所在专业第一名者，可予以申请，若多科目成绩均名列所在专业第一，可重复申请（不考虑是否存在个别科目补考现象、参评成绩为正考成绩）。

2．评审范围：医学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3．每学期评审一次，评审依据学生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

4．奖励标准为150元/科。

****第八条**** ****学业进步奖学金申请条件****

1．学年智育成绩名次进步幅度最大的学生，体育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且本学年无补考科目者可以申请。

2．评选名额限制为专业人数的5%。

3．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300元/人。

****第九条 少数民族奖学金申请条件****

1．在校非毕业班少数民族学生，体育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与智育成绩均达到所在专业前50%的学生可以申请。

2．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300元/人。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申请条件****

1.当学年担任校院级团委、学生会、班级等各级学生干部职务（满一年及以上），工作成绩突出，有责任感，群众基础好，组织能力强，在学生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受师生好评，且当学年德育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20%者可以申请。

2.未获得校级以上各类奖学金者及获得省级以上各项荣誉者优先。

3.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300元/人。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1.当学年在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竞赛、大学生“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或其它科技类竞赛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集体，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中成绩突出，获省级及以上立项者；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正式刊物、有内部准印证的公开出版物及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申请各种发明专利被正式受理（需正式受理号）可以申请。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2.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300元/人、800元/集体；在竞赛中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奖励标准为800元/人、1500元/集体。

****第十二条 素质拓展奖学金申请条件****

1.当学年积极参加各项文体、素质类活动和赛事、以及学科技能比赛，在活动中为集体争得荣誉，获组织方肯定，并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的个人或集体可以申请。

2.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校级荣誉300元/人、800元/集体；省级及以上荣誉500元/人、1000元/集体。

****第十三条** 先进宿舍奖学金申请条件**

1.当学年全宿舍同学均获得校级或院级奖学金，且宿舍在学院卫生评比中成绩良好的宿舍可以申请。

2.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800元/间。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在符合各奖项评选条件的基础上，由本人提出申请，班级评议小组和辅导员进行评议推荐，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当次获奖名单、公布评选结果，并授予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学生个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书面提出，在收到异议材料3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由学院奖助工作小组综合审查后处理决定。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及《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补充条例》同时废止。